

证券代码：600615 证券简称：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9—06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收回信托本金事项的问询函》【上证公函（2019）0364 号】，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前期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、3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并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》，分别购买“厦门信托-丰华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”2.8 亿元和 2 亿元，合计 4.8 亿元，受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厦门信托）。2019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信托产品收益的公告》，第一笔信托资金已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。3 月 22 日，公司提交披露《关于未能按期收回信托本金的公告》，确认公司无法收到两期信托本金合计 4.8 亿元，原因信托对应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兆投资）出现流动性困难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，请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：

一、公司购买上述信托产品的资金来源、担保方式、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，信托资金认购新兆投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的原因、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。

二、新兆投资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系，信托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、厦门信托对新兆投资的尽职调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新兆投资

的股权结构，实际控制人，主营业务，财务状况（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），信托资金的使用进度、投资方向等。

四、上述无法收回信托本金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融资及偿债能力、控制权及人员结构的稳定性等，并详细披露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计划安排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3 日